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物联卡业务协议

编号： 11N10613767W202451431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伊州区西河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链路租用服务、党建助老等移动通讯业务及系统集成项目技术服务	-	-	品牌:	1	项	298.80	298.80
合同总价（元）		298.8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玖拾捌元捌角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集团付费/个人付费），付费类型为：**【预付费】**（预付费/后付费）。后付费须按**【/】**个月(1、3、6个月)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逾期未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三、服务条款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西河街道老城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定代表/负责人：雷蓉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6号院

邮箱：/

电话：1869022327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小波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71号

邮箱：hmwulele@xj.chinamobile.com

电话：1590902242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乙方作为甲方物联卡业务合作伙伴，需为甲方业务的实现提供通信传输方式，并向甲方提供专用的网络资源和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合作过程中甲方自行提供的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及接口规范，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同时负责甲方相关系统设备和网络的联网调试及使用维护。
- 2、甲方须按时缴纳使用乙方产品而产生的所有通信费用。
- 3、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用乙方名义进行损害乙方利益的推广和宣传活动。
- 4、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协议规定范围外的业务以及任何非法经营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对甲方使用的物联卡进行相应处理；同时，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物联卡产品，不得将乙方提供并由双方确认的物联卡及号码以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上述号卡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6、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因甲方资料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
- 7、乙方由于政策原因引起结算价格变动，甲方可以对结算价格提出重议。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议期内（三个月内）按本协议的收费标准收费，重议期后（三个月后）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 8、甲方有义务向其付费成员明示本协议项下所有事项，告知其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约束，并取得其同意，否则因此引发的投诉或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因本协议事项导致甲方成员与乙方间的分歧或纠纷，甲方应及时协调并解决分歧。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以保证甲方通过移动网络进行相关业务的数据传递。
- 2、乙方在数据传输等方面进行对甲方业务使用有影响的变动时，需提前通知甲方。
- 3、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遇国家资费调整或因政策原因引起业务资费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变更资费价格。
- 4、在甲方业务使用未按约定时间付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通信服务。
- 5、乙方牵头负责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甲方须给予乙方配合。乙方10086-8热线处理甲方的咨询、投诉。

三、资费与支付

（一）资费标准

业务	标准资费(元)	折后资费(元)	套餐周期(月/季/半年/年)	包含流量	超套计费	通用/定向	卡费(元/张)一次性收取	开卡数量
物联卡	30	24.9	月	2G	0.29元/M	定向	0	1
资费说明	表格内未涵盖的内容请在此处说明							

(二) 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集团付费/个人付费），付费类型为：**【预付费】**（预付费/后付费）。后付费须按**【/】**个月(1、3、6个月)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逾期未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2、甲方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转账、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等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不允许乙方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如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时，应在摘要和备注中说明支付款项的产品及用途等。

甲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西河街道老城社区居民委员会

账户号码: /

开户行: /

行号: /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账户号码: 8888014500005787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号: /

4、本协议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协议约定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5、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票据的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与票据金额一致的相关款项，若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利收回已开具的票据进行冲红处理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甲方票据冲红情况。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预存款发票，则已开具发票的金额乙方无法再次为甲方提供转账或预存清退服务。甲方将发票交回乙方进行返销、作废或冲红的情况除外。

同一笔费用乙方仅可以为付费方提供发票，无法再向其成员再次提供发票，若因此开发票的问题造成甲方成员的纠纷与投诉，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西河街道老城社区居民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55650502MEA5649646

地址、电话：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6号院18690223270

开户行及账号：/

若开票信息或开票类型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于开票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6、付费方确认

√“甲方”为本协议约定各项费用的付费方

甲方委托“【/】”单位代付往来款项，乙方可按照“【/】”单位付款金额向“【/】”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故障处理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双方应加强对各自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开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相互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一）故障确认

双方应高度重视系统中的任何异常情况，发生问题时双方应立即通报，及时相互协调，共同对系统进行初步诊断，当确认是系统故障或重大故障隐患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二）故障申报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 10086-8 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三）故障排除

双方分别对发生在各自责任段内的故障进行排除，并积极配合对方的排障工作，故障排除后需经双方测试，测试通过后将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营状态。若连接双方系统传输通道发生故障等情况，应由双方共同协调处理。

五、保密条款

（一）“专有信息”指在本协议订立之前以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向对方披露的该方专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用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被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或被披露方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双方应保护与协议项目有关的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并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目的。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双方所属分公司及所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否则，由泄密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甲方对物联卡业务的第三方应履行必要的授权手续，由甲方提供服务所引起的投诉与纠纷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解释并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五）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六）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

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逾期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逾期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因工程投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协议期的收益等。

(四) 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在损失赔偿金以外，按实际经济损失的【10】%承担违约金。

(五) 未经双方商议并达成共识，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一次性支付对方一年的业务使用费和线路租用费的总和作为违约金。

七、免责条款

(一) 【物联】卡通信功能仅用于甲方【物联卡业务用途】，不能发布商业广告、访问其他网站或传输其他数据，如超范围使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甲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涉及乙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信息安全等相关责任。物联卡业务用途说明详见合同附件《集团客户物联网业务使用规范》部分。

(二) 当甲方【物联】卡的用户超出目前乙方网络覆盖范围，乙方无法提供相应服务时，若在此间发生意外等情况；或由于甲方侧发生故障，用户无法正常接收信息，乙方不承担赔偿及连带责任。

(三)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可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或清除后2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

(四)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五) 乙方随时可能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调整，乙方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计划对2G基站及网络逐步开展退服管理，针对甲方在2G终端模组中使用的物联卡，乙方仅保障4G网络使用，不再对2G网络的服务质量进行保障。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7年09月30日】。协议时间到期后，如甲方不再使用该业务，需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注销该业务，协议到期作废；如果甲方还要继续使用该业务，则乙方继续跟甲方续约。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业务变更或延长有效期均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效力，本“协议条款”继续有效。

十一、信息安全

甲方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乙方）的网络系统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 甲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 甲方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

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介发送传播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及破坏、影响社会安定的信息。

（三）甲方使用网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禁止利用网络从事下列活动：

- 1.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4.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5.攻击国家宗教政策，煽动、制造宗教矛盾，煽动、制造信教群众矛盾；
- 6.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损害民族团结；
- 7.宣扬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
- 8.歪曲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
- 9.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 10.非法讲经、解经；
- 11.歪曲“清真”概念，将“清真”概念泛化，扩大、异化到社会生活及其他方面；
- 12.传播暴力、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 13.编造、存储、传播虚假信息、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 14.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
- 15.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
- 16.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 17.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18.不得利用网络侮辱、诽谤或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19.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
- 20.发布或传播与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相关的事项和信息。
- 21.法律法规禁止发送、传播的其他不良信息。

（四）甲方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发布的信息和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或后门；不得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五）甲方应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的采集、过滤和内容审计等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防止网络信息被非法冒充、访问、收集，以及泄露、损毁、篡改、丢失，确保信息的安全。

（六）甲方需备份业务应用资料文件，不能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明确主叫号码只能使用移动公司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得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得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得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的语音落地，禁止客户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该用户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七）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甲方接入乙方业务需先进行系统安全的自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确保接入时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管控工作，落实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协助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八)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 对出现来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等相应措施。

(十)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一)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二) 甲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三) 甲方的信息发送只能限定在甲方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甲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十四) 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合作业务服务，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保留证据、向有关机关进行举报、对违规业务立即下线整顿等措施，同时，对于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消除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十二、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双方经协商签署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如优惠协议等），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888801450000578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